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完善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最新进展

凌国平 贺寅宇

摘要：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是国际贸易统计领域中为了适应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最新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统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世界五大组织经过 5 年准备，在 1999 年公布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草案。这份手册为日后建立全球统一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提供了指导，研究这份手册对我国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具有借鉴意义。本文从手册的编制情况入手，着重介绍了手册中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最新进展和对外国附属机构统计(FATS 统计)的规定。文章特别研究了手册中首次出现的国际服务贸易 EBOPS 体系，并就一些相关行业中的要求和现行的 BOP 体系作了比较。

关键词：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FATS；BOP；EBOPS

中图分类号：F74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1)05-0048-07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高速发展的技术进步已将人类社会引入了信息时代。伴随着全球经贸自由化倾向的发展以及各国对经贸行为管制的放松，推动了国际投资和贸易在货物与服务领域的稳定增长。

鉴于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已远远落后于实际的市场发展现状，有必要对目前的统计体系、统计手段加以完善，以适应当前服务贸易不断发展的需要。为此，欧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及世界贸易组织经过两年多的反复讨论与磋商，在 1999 年 6 月 17 日正式公布了《国际服务业贸易统计手册》(以下简称为《手册》)之条款草案。

《手册》是国际服务业贸易领域第一本具有指导意义的统计指南。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中，《手册》的问世不仅满足了产品制造商和统计用户不同程度的需求，而且还满足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为进行相关国际服务业贸易的谈判和统计而获取信息的需要。以下，本文将结合当前国际服务贸易统计领域之现状，重点讨论《手册》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领域的最新进展。

一、《手册》编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目前服务业贸易统计的现状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服务贸易统计有了长足的发展，但迄今为止，对于服务贸易的

定义和范围尚无统一的标准。目前主要有两大统计口径原则。一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国际收支统计(BOP统计)。按照BOP统计的原则,国际服务贸易只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服务性交易,即以国境线为分水岭,简言之称为跨境交易;另一类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服务贸易协定(GATS)统计。按照GATS的统计原则,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既包括跨境交易(过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又包括境内交易(指商业存在,即境内外外资企业对境内居民与非居民提供的服务交易)。因而,两者的统计原则、范围、分类、要求都有所不同。

目前,各国服务贸易统计主要是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BPM5)进行的,即BOP统计,但从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状况来看,BOP统计尚不能完全反映出一国国际服务贸易的真实状况。当前,全球已有超过一半以上的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了服务业领域,例如销售、电信、金融,以及商业服务等。尽管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服务业的贸易额仅占整个世界贸易额的1/5,然而据估计,由建立在海外市场的企业子公司(即所谓的外国附属机构)所创造的销售额却同样也能达到这一比例。但是,对于这样一部分贸易额,大多数国家却没有将其纳入统计范围。

有鉴于此,要综合反映一国国际服务贸易的实际情况,就必须同时建立起两套国际服务统计标准:BOP统计和FATS统计。然而,各国碍于人力、财力、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因素,难以维继。《手册》的问世正好缓解了其中的部分矛盾。

(二)《手册》的作用

1. 权威性 《手册》系五大国际组织按照GATS的适用要求,自1994年起,历时5年经过反复磋商、多次修改而成,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领域内得到了五大国际组织最大程度的认可,因而其在统计领域具有相当高的权威地位。

2. 适用性 鉴于BOP统计中的缺陷,《手册》在FATS统计方面为之作了相应的补充,并且界定了FATS统计的系列相关统计指标及概念,从而方便了各国的实际统计工作。此外,《手册》详细地阐述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概念框架,并且与其他相关的统计体系如BPM5、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SNA)等作了横向对比,明确了相互间的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弥补了相关现行统计体系的不足之处。

(三)《手册》对未来各国统计的影响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FDI在世界经济总量中的地位愈发不可忽视,FATS统计亦愈显重要。虽然,FATS统计和BOP统计相互补充,但是两者不能简单相加,其原因主要在于两者的统计性质和统计原则相左,并且两者的统计内容有重复。然而,《手册》通过明确界定FATS统计概念及其相关变量概念,对FATS统计过程作了细分,从而有效地弥补了各国政府当前普遍采用的BOP统计的不足。

二、《手册》中的规定与目前执行体系的差异

《手册》包含5个章节,分别为原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发展框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及附录。详细阐述了服务贸易中的相关概念、统计原则

与现行统计的差异,对今后各国服务贸易统计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

(一) 统计体系

《手册》的特色在于一种新的统计体系框架的建立,其综合了 BPM5、SNA、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 OECD 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BD3)、全部经济行为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及主要产品分类(CPC)等多种现行统计体系的标准,是建立在这些现行体系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扩展的框架,其领域涉及一个格局相当完整且清晰的跨境服务贸易体系。新框架体系的实行最终将使用户可以按照 GATS 的供给模式,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以交易行为为基础,进行数据的分析。并且这种统计体系还可用于对外国附属机构经营运作的诸多变量进行监控,如外国附属机构的服务行为、生产的产品、标注原产地和目的地的服务进出口和外国直接投资等。

此外,在实际统计中,《手册》为统计工作者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分层执行的原则体系,以供统计时采纳。该体系分为两个层次共 9 条原则,其中前 5 条为首要原则,后续 4 条为次要原则。这 9 条原则依次如下:

(1) BPM5:即执行 BPM5 的建议,包括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行为的定义、评估、分类及记录。

(2) EBOPS 第一部分—分类:即根据“扩展的服务业国际收支(EBOPS)分类”(包括将 BPM5 的主要经济重点分类成二级目录)编制国际收支数据。

(3) FATS 基本变量:即记录相关的 FATS 基本统计指标,如企业的数量、增值、总产量、或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量、就业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在向国际组织申报时,为实现数据间的可比性,这些数据应按照基于 ISIC(如外国附属机构 ISIC 分类标准或 ACFA)的标准的特定的行为目录进行分类。

(4) FDI 统计:即按 ISIC 行为分类标准,收集完整的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如现金流量、收入及期末头寸),从而完善 FAST 统计。

(5) EBOPS 第二部分—备忘录条款:即通过细化手册的备忘录条款,从而全面完善 EBOPS 的执行。

(6) FATS 更深入的变量:即通过编辑外国附属机构附加经营数据,如资产、净值、经营盈余、固定总资本构成、收入税,及研究与发展费用支出等,增加 FATS 的基本统计数据。

(7) 公民赴国外工作:即按照《手册》之附录 6 规定的步骤和变通的操作方法,收集关于 GATS 的以自然人存在形式赴国外工作的统计数据。

(8) 在相关和不相关团体之间的交易:即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的统计范围内,区分相关团体贸易与非相关团体贸易。

(9) GATS 的供给模式 1,2 和 4:即按照 GATS 的供给模式,而非商业存在的形式,将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行为分类。

(二) FATS 统计

FATS 统计是《手册》的一个特色。《手册》按照 GATS 的原则对外国附属机构的一系列概念、变量作了详细的论述,有效地弥补了现行 BOP 统计中的不足。以下将就若干主要领域之观点差异加以阐述。

1. 所有权标准问题 GATS 并没有明确所有权标准的定义,其仅提出了“所有权”、

“控制”及“附属机构”等概念。GATS认为:如果一个(WTO)成员国的居民甲有效地拥有在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例如一个商业企业)超过50%股权或同等利益,则称乙被甲所“拥有”;如果一个(WTO)成员国的居民甲能够有能力任命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的大多数领导者或能合法地指导乙的行为,则称乙被甲所“控制”。当乙被拥有或控制时,或当甲和乙均为同一个在乙所在国以外的第三者丙所控制时,乙就可以被认定为甲或丙的“附属机构”。显然,GATS倾向于将多数股权(或称为绝对控股)作为判断是否是附属公司的标准。

与此同时,BPM5、BD3和SNA则采用10%普通股份或表决权(用于一个法人企业)或同等权利(用于一个非法人企业)的所有权作为附属公司的一个较低的标准,同时,这些规则也提出了与GATS中所述的所有权和控制概念相协调的原则:即如果甲作为直接投资者,拥有乙超过50%股权,则乙为甲的“子公司”;如果甲拥有介于10%至50%股权,则乙是甲的“联营公司”;如果乙(非法人企业情形)被甲全部拥有或甲和丙联合拥有,则乙为甲或丙的“分支机构”。在SNA中,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被认为是“外国控制企业”,联营体则可能随各个国家对“外国控制”的定性评估标准,而被包括或不包括在内。

《手册》则认为采用“多数股份所有权”(即根据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50%以上股份从而确定外国附属机构所属的性质)是有意义的。并且,在欧盟统计办公室特别工作组的一份关于“外国附属机构的贸易”的报告中,明确表明了由其成员达成一致的观点:“多数股份所有权标准…会被采用…因为这种概念是非常清晰的,并且以这种方式是可行的。”

然而,倘若根据以外国控制的实际存在或不存在作为划分的标准,无疑更具实际意义,因而在《手册》中,一个单独直接投资者的多数股份所有权(或协调行动的一个投资者联合体)的划分原则也已被提出,以作为FATS统计的一种所有权标准的参考。

2. 内向型 FATS 统计之 UBO 问题 在东道国国内,就外国附属机构而言,有必要解决将 FATS 变量归类至直接投资者的国家(第一个外国母公司),还是将 FATS 变量归类至最终投资者(最终受益的业主,即 UBO)国家的问题。通常,第一个外国母公司和 UBO 是相同性质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两者是有区别的。因而,有必要确定所适用的主要原则。

BPM5 和 BD3 都建议编辑 FDI 国际收支的流动应仅考虑直接投资国,事实上所有国家都遵循着这个惯例。至于直接投资头寸,BPM5 建议应该将其分配至直接东道国或投资国。而 BD3 则建议,无论最终东道国或投资国,这些头寸都应该被单独编制。欧盟统计办公室 FATS 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则建议 UBO 应当被认为是定义控制级别的首要原则,这是因为它是“最具意义的”。

然而,从实际考虑出发,由于最终受益所有权的国家是最终拥有或控制该外国附属机构的国家,因此其可以从拥有或控制这个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利益。鉴于 UBO 基础的重要性以及在此基础上许多国家进行编制工作可行的示范,《手册》建议将 UBO 基础作为 FATS 统计编辑的首要重点,并且以此为基础的评价工作应尽可能作详细的准备。此外,考虑到可能可以通过 FDI 数据的方式获取第一外国母公司的信息,并且还能有效地在这些数据间进行比较,因而《手册》鼓励各国建立根据第一外国母公司的国家归类的变量的有效数据资料。

3. 外向型 FATS 统计之变量属性归属问题 就外向 FATS 而言,按国别将统计数据进行分类的两种选择都是可行的。这些数据能被归类至附属公司所在的国家,或者,如果附属公司所有权是通过位于另一个国家的直接控股附属机构,那么数据应被归类至该附属机构的所在国。

按照 BPM5 和 BD3, 为方便追踪金融流动和头寸, 居民/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交易的统计应是被归类至直接东道国的。

《手册》则建议: 数据应被归类至由这些数据所描述的经营活动的附属机构所位于的国家, 因为在该国存在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并且在该国也同时进行该附属公司的多种行为, 如销售额、就业等的统计。IMF 的建议和 SNA 的外国控制企业的处置方式是一致的, SNA 规定企业生产的增值都归类至企业所在地 (即被包括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的经济体内。同时, 按照这种方法统计的数据可以与被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帐户中的关于居民/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交易的统计一起被应用。

尽管两者并不冲突, 但是统计口径大相径庭。

(三) 扩展的服务业国际收支 (EBOPS) 分类

1. EBOPS 简介 EBOPS 统计是为了满足 WTO 和 GATS 对国际服务贸易更广泛的统计数据要求而建立的。这套体系, 在结合了 WTO 及 GATS 的要求, 由 OECD/Eurostat 建立。EBOPS 通过对 BPM5 中的贸易类别进一步分解, 将 BPM5 的指标体系发展成为一个范围广泛的统计指标体系。BPM5 体系中包含了 11 个和服务相关的部分, 并且设有二级目录、列表、清单。相比之下, EBOPS 不仅包含了与 BPM5 的 11 个主要标准部分相一致的主要目录, 而且增加了许多与 BPM5 原则相一致的更细化的内容。此外, 基于用于鉴定和申报目的, EBOPS 编码标准化体系和 BPM5 的编码体系完全协调融合。通过细分 BPM5 的贸易类别, 满足了 GATS 的主要附加要求。

EBOPS 的分类体系基本上是根据产品类型而分类的, 因此和 CPC 分类体系是相衔接的。就如同在 BPM5 和 OECD/Eurostat 分类中一样, EBOPS 中的 3 个领域和 CPC 之间仍然不能衔接。这些领域中包括了旅行、建筑业和政府行业。这 3 个领域涉及更广泛的货物和服务, 因此, 分类强调了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模式, 而不是消费产品的类型。

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 《手册》表示, 直接将统计工作立即发展至 EBOPS 规定的水平程度是不可能的。因而各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最重要是达到 BPM5 的水准。在达到 BPM5 水平后, 统计工作者可以根据 EBOPS, 进一步细分 BPM5 中的贸易类别。

2. EBOPS 部分比现行统计体系改进项目一览

(1) 交易伙伴的统计。在每一个经济体内、在所提供的消费服务的多种形式中, 存在着对详细地理或区域分布的统计要求。这种统计要求为在由 GATS 倡导下进行的服务贸易双边与多边谈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就某种程度的可能性而言, 应当在全部相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中 (包括 FATS 统计) 采用一个完全一致的地理基础。因而, 《手册》建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应当以单独的贸易伙伴为进行编辑的基础, 并且至少要达到 BPM5 分类的 10 个主要组成部分的水平, 若有可能则应达到更详细的 EBOPS 水准。因而, 此项建议是属于一个中等优先目标。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该项建议是 BPM5 的一个扩展部分, 其确认了区域统计的有效性, 但并未建议国际收支统计的编辑应当以区域为基础。

(2) 旅游。旅游区别于其他大部分国际服务。当旅游者移动至供给者的经济体内, 其获得货物和服务。在 CPC 中, 旅游还未被作为一个单独条款加以确认。BPM5 建议把旅游按其标准构成细分为商务旅游和私人旅游, 手册则建议对旅游的这些类型的每一类再作进一步细分。并且, 手册建议应当把商务旅游细分为两个部分: “季节性及边境工人的消费支

出”和“其他”。此外,《手册》建议应当把私人旅游的其他部分作更进一步的细分,从而把旅游者(其至少在东道国国内居住一个晚上)的消费支出从同时间的旅游者或短途观光客(其在东道国国内停留不到24小时,并且不过夜)的消费支出中区分出来。

(3) 保险服务。《手册》建议保险服务业应当被细分为5个单独的部分:人寿保险与养老金基金、货运保险、其他直接保险、再保险,以及针对保险的辅助服务。这是一项BPM5分类的细分。保险费总额和总体需求的信息具有分析价值,并且其已在《手册》的备忘录中作了归档说明。

(4) 金融服务。手册建议BPM5汇集的金融服务业部分应当被细分为3个二级目录:“不包括投资银行业在内的金融中介”、“投资银行业及与其相关服务”,以及“金融中介辅助服务”。

(5) 计算机与信息服务。《手册》建议应当提供比BPM5所建议的更细分的信息。因而,本手册建议分为3个二级目录:“计算机服务”、“新闻代理服务”,以及“在线接入与信息提供服务”。

(6) 版权费用和许可费用。《手册》建议将BPM5分类规定细分为“经销权与类似权利”,以及“其他版权费用和许可费用”。经销权与类似权利包括经销权费用的国际收入和支出,以及用于支付注册商标使用的版权费用。其他版权费用与许可费用包括按许可协议用于无形的、非生产性的、非金融资产和所有权的权利(如专利、版权以及工业处理和设计)及其应用的授权使用的国际支付与收入,以及原作及原形产品的生产(诸如手稿、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和声音记录)的授权使用的国际支付与收入。在一个有限时间段内或有限区域内的视听产品的传播权(这被包括在视听及相关服务中)被排除在外。

(7) 建筑施工服务。《手册》建议将建筑施工服务业细分为“海外建筑施工”和“在申报国国内建筑施工”。总体而言,这种细分方式考虑到了在东道国国内提供服务的非居民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的统计工作,因而海外建筑施工包含在编制国国内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务(贷方),以及在东道国国内由这些企业进行的货物与服务的购买(借方)中。在申报国国内的建筑施工包括了由非居民建筑施工企业向编制国国内的居民所提供的服务(借方),以及由这些非居民企业在编制国国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购买(贷方)。这是《手册》与BPM5的一个偏差,BPM5建议在东道国国内用于购买货物与服务的支出应当被包括在“其他商业服务”内。

建筑施工服务业的两个二级目录均涉及了在建筑施工项目中所实施的职业行为,以及在企业以外的地点由企业雇员实施的安装工作(此项工作一般在一个短的时间段内执行;一年规则可对此灵活适用)。因而由企业进口的、用于在工作项目中应用的货物应当被包括在这些服务的价值中,而不是记录在货物的项目下。而且,在东道国国内,用于购买货物与服务的消费支出也应包括在此。而由非居民企业(直接投资者)的分公司、子公司或联营体及某些现场办公室作实施的项目则被排除在外,其应被包括在外国附属机构中,这是因为这些项目是东道国国内生产的一个部分。

此外,《手册》建议应当将建筑施工服务业细分为“由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和“由建筑施工企业购买的建筑施工服务”。就总体而言,这种细分方式考虑到了在东道国国内,由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非居民企业作出的货物与服务的购买。因而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包括了在统计编制国国内由企业居民向非居民提供

(下转第60页)